

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2010年12月14日發布之編號1217/2010法規，
規範《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101(3)條
適用研究與發展合約之特定類別規定

歐盟環境部（EEA）相關內容

歐盟執委會就有關《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有關歐洲議會於1971年12月20日發布之
編號2821/71法規（EEC）適用條約第85(3)條之合約、決策與協議行為（categories of
agreements, decision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1]相關事宜，業已於諮詢限制競爭行為與主
導地位諮詢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Restrictive Practices and Dominant Positions）意
見後，發布本法規之草稿。

鑒於：

(1) 編號2821/71法規（EEC）授權執委會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101(3)條以規範
適用該條約第101(1)條規定，目的在研究與開發產品、技術或製程，於工業應用以及成果
開發階段之特定類別合約規定、決策與協議行為，包括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2) 該條約第179(2)條要求歐盟鼓勵事業（包括中小型事業）從事高品質研究與技術開發
活動，以及支持其互相合作之作為。本法規之目的在於促進研究與開發活動，同時有效保
護競爭。

(3) 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2000年11月29日發布之編號2659/2000法規，規
範《歐盟運作條約》（以下稱「該條約」）第81(3)條適用研究與發展合約之特定類別規
定[3]，其中定義了執委會有關通常符合條約第101(3)條條件之研究與發展合約類別。考
量適用該法規之整體正面經驗、該條約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失效，並考量該條約
自公布以來之適用情況，有必要採用新的集體豁免（block exemption）適用法規。

(4) 本法規應符合確保有效保護事業競爭、以及提供事業適當合法保障之兩項要求。欲達成
此等目標，需於儘可能之範圍，考量行政監督以及法律架構之簡化需求。於未達一定程度
市場機制之情況下，可以假設，適用該條約第101(3)條規定所產生之研究與發展合約，其
正面影響將勝過對競爭的任何負面影響。

(5) 於法規適用該條約第101(3)條規定方面，並無定義何等合約適用該條約第101(1)條
規定之必要。於評估個別合約之適用性時，應考量數項要素，尤其是相關市場的市場架構。

(6) 工業開發階段前（不包括該階段），共同執行研究作業或共同開發研究結果之合約，通
常不屬於該條約第101(1)條規定之範疇。然而於特定情況下，譬如簽約雙方同意不就相同
領域執行其他研究與發展，並因此放棄取得相對於其他方競爭優勢之機會時，則此等合約
便得落在該條約第101(1)條規定之範疇，因此應納入本法規之規範。

(7) 本法規所規範之豁免適用權利，僅限於可假定有足夠資料確認符合該條約第 101(3) 條規定之合約。

(8) 若簽約各方能於合作過程，貢獻可資互補之技巧、資產或活動時，則此類研究、發展以及開發研究發展成果之合作，最可能促進技術與經濟之發展。此亦包括簽約一方僅提供簽約另一方研究與發展資金協助之情況。

(9) 研究成果之共同開發，可視為共同研究與發展作業必然會產生之成果。該等作業可以不同形式呈現，譬如製造、對技術或經濟化製程具有重大貢獻之智慧財產權開發、或新產品之行銷。

(10) 消費者通常會因透過推出全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更快發表、或全新或改良技術或製程所帶來之降價等因素，而獲益於研究與發展所帶來之數量與效能增加。

(11) 為使豁免適用之規定正當化，共同開發作業，應與確認運用研究與發展成果之產品、技術或流程有關。此外，所有簽約方皆應於研究與發展合約中同意，其將擁有存取共同研究與發展最終成果之完整權限，包括因而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以及專門技術，以於取得最終成果時，儘快進行進一步之研究、發展與開發作業。存取成果之權限，通常不限制使用成果進行進一步研究與發展。然而，當簽約各方依據本法規規定，限制開發權利，尤其為其專精之開發領域時，則得限制成果之存取，僅為開發目的之用。此外，當非積極從事研究成果開發、提供研究與發展商業服務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或事業，參與研究與發展作業時，其得同意，其研究與發展成果之使用，僅為進一步研究之目的。依據簽約各方之能力與商業需求，簽約各方可能對研究與發展合作，做出不對等貢獻。因此，為反映以及補足簽約各方貢獻價值之差異，受惠於本法規規定之研究與發展合約，得規範簽約一方需補貼簽約另一方，以為進一步研究或開發之目的而存取研發成果。然而，補償金額不得過高，導致可能實質妨礙該等存取權限之情況。

(12) 同樣的，當研究與發展合約，若未規範就成果進行之任何共同開發，則簽約各方應於研究與發展合約中，同意互相授權各自擁有之既有專門技術，但前提是該等專門技術是簽約另一方進行成果開發所不可或缺者。就該部分所收取之任何授權費，費率不得過高，而導致實質妨礙簽約另一方存取權限。

(13) 本法規規範之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各相關事業，無可能就相關產品、服務或技術之大部分內容，擁有消除競爭能力之研究與發展合約。另若競爭對手因簽約所獲致之研究與發展成果，而導致其改善或取代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之合併市場佔有率，超越簽約時之水準者，則應限制該等合約之集體豁免適用。然而，若超過本法規規範之市場佔有率門檻或未符合本法規規範之其他條件時，則不得推定該等研究與發展合約，符合該條約第 101(1) 條規定、或不符合該條約第 101(3) 條之規定。於此等情況下，需依據該條約第 101 條規定，個別評估研究與發展合約。

(14) 為確保成果共同開發期間存在有效競爭，若簽約各方因共同研究與發展成果，而導致其產品、服務或技術市場佔有率過大，則應規範不再適用限制豁免之條款規定。於共同開發經過一定期間後，無論簽約各方之市場佔有率為何，豁免條款應繼續適用，以使其市場佔有率穩定，尤其是在推出全新產品之後更是如此，以及就其投資保證之最低回收期間。

(15) 合約若包含非為達成研究與發展合約產生之正面效益而必需限制之條款，則本法規不予豁免。原則上來說，合約包含特定類別嚴重限制競爭條款，譬如限制簽約各方執行與該等合約無關領域研究與發展活動、約定對第三方所收取價格、限制產出或銷售數量，以及影響其他簽約方所保有之區域或客戶，進行契約產品被動通路銷售等等，該等合約皆應排除於本法規之豁免範圍外，無論簽約各方市場佔有率為何皆同。就此方面而言，限制使用領域，並不構成限制產出或銷售之情況，且亦不構成區域或客戶之限制。

(16) 市場佔有率限制條件、特定合約不適用豁免之條件、以及本法規所規範之條件，通常可確保符合限制豁免規定之合約，不會使簽約各方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擁有消除競爭之能力。

(17)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並無法排除因簽約一方就相同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資助競爭對手數項研究與發展專案，而可能產生之反競爭贖回權取消（anti-competitive foreclosure）之效果，尤其是當其擁有與第三方共同開發研究成果之權利時更是如此。因此，唯有相關合約簽約方（亦即資助方與所有執行研究與發展活動之簽約方）之合併市場佔有率不超過 25 % 時，該等付費研究與發展合約，方適用於本法規所規範之優惠。

(18) 就研究與發展成果可改善、替換或取代產品、技術或製程，非屬競爭對手製造商間所簽署之合約，僅會在例外情況下，方產生消除競爭之效果。因此此等合約，應適用本法規所規範之豁免優惠，無論其市場佔有率為何皆同，且亦適用於取消此等優惠之例外情況。

(19) 若執委會發現，於特定情況適用豁免之合約，實質上不符合該條約第 101 (3) 條規定時，則得依據 2002 年 12 月 16 日所發布有關執行該條約第 81 條及 82 條 [4] 規範競爭規則之編號 1/2003 歐洲議會法規 (EC) 第 29(1) 條規定，取消本法規之優惠。

(20) 歐盟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得於發現於特定情況下使適用豁免之合約，於實質上不符合該條約第 101 (3) 條規定、且該等區域擁有清楚地理區域市場之情況下，依據編號 1/2003 歐洲共同體法規 (EC) 第 29(2) 條規定，就其所屬區域或一部份，取消本法規之優惠。

(21) 本法規之優惠，得依據編號 1/2003 歐洲共同體法規 (EC) 第 29 條規定取消，舉例來說，當一研究與發展合約之存在，因其他地方之有限研發能力，而顯著限制第三方執行相關領域之研究與發展作業時；或因特殊之供應架構，導致研究與發展合約之存在，顯著限制第三方將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推出至市場之能力時；或於無客觀有效理由之情況下，簽約各方未與第三方一起開發共同研究與發展之成果時；或契約產品、契約技術，非屬歐盟內部市場 (internal market) 全部或大部之主體，而可有效影響使用者認定性質、價格與

預定用途等同之產品、技術或製程之競爭能力者；或研究與發展合約之存在，將限制特定市場之研究與發展創新競爭、或消除有效競爭者。

(22) 因研究與發展合約，通常皆屬長期性質，尤其是合作內容延伸至成果開發之情況更是如此，因此本法規之有效期限，將設定為 12 年。

因此，執委會規範本法規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

名詞定義

1. 於本法規中，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

(a) 「研究與發展合約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簽約方，就下列目的之條件相關事宜，所簽署之合約：

(i) 共同研究與發展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以及共同開發該研究與發展作業之成果；

(ii) 依據相同簽約方間先前所簽署之合約，就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研究與發展成果，進行共同開發作業；

(iii) 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共同研究與發展，不含成果之共同開發；

(iv) 就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研究與發展作業、以及該研究與發展成果所執行之共同開發作業，支付款項；

(v) 依據相同簽約方間先前所簽署之合約，就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已付費之研究與發展成果，進行共同開發作業；或

(vi) 就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研究與發展作業，支付款項，不包括成果之共同開發作業；

(b) 「合約 (agreement)」係指由一企業組織或協議各方所達成之協議與決定；

(c) 「研究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係指取得與產品、技術或製程相關之專門技術，以及執行理論分析、系統研究或實驗，包括試產、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性測試、建立必要設施、以及取得成果之智慧財產權；

(d) 「產品 (product)」係指商品或服務，包括中間產品或服務以及最終產品或服務；

(e) 「契約技術 (contract technology)」係指基於共同研究與發展作業而產生之技術或流程；

(f) 「契約產品 (contract product)」係指由共同研究與發展作業所產生之產品、或運用契約技術所製造或提供之產品；

(g) 「成果之開發 (development of the results)」係指契約產品或之生產或銷售、或契約技術之運用、或智慧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或就此生產或運用事宜溝通專門技術之內容；

(h)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係指智慧財產權，包括工業財產權、著作權與類似權利；

- (i) 「專門技術 (know how)」係指基於經驗與測試所產生之未申請專利之資訊組合，且係屬機密、重大並已辨識出者；
- (j) 「機密 (secret)」，就專門技術而言，係指非眾所周知、或可輕易取得之專門技術；
- (k) 「重大 (substantial)」，就專門技術而言，係指對契約產品之生產、或契約技術之運用，係屬重大及有用之專門技術；
- (l) 「已辨識 (identified)」，就專門技術而言，係指以足夠詳細方式，敘述之專門技術，以便驗證其是否符合機密與重大要件者；
- (m) 「共同 (joint)」，就依據研究與發展合約規定所執行之活動而言，係指包括下列內容之作業：
- (i) 由一共同團隊、組織或事業所執行者；
 - (ii) 共同委託一第三方執行者；或
 - (iii) 於研究與發展或開發作業中特別於簽約各方間分配者；
- (n) 「於研究與發展作業中專業分工 (specialisation in the contex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係指簽約各方皆參與研究與發展合約規範之研究與發展活動，並以各方認定最適當之方式，於各方專業分配研究與發展工作者；於此處並不包括付費研究與發展活動；
- (o) 「開發作業的專業分工 (specialis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係指於簽約各方分配個別應執行之作業，譬如生產或銷售、或就成果之開發事宜對另一方加諸限制，譬如限制特定區域、客戶或使用領域等；此點包括僅有一方基於簽約另一方之專屬授權，而生產與銷售契約產品之情況；
- (p) 「付費研究與發展 (paid-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係指由一方執行、並由出資方提供資金之研究與發展活動；
- (q) 「出資方 (financing party)」係指提供付費研究與發展活動資金，但未親自執行任何研究與發展活動之一方；
- (r) 「競爭事業 (competing undertaking)」係指實際或潛在之競爭者；
- (s) 「實際競爭者 (actual competitor)」係指於相關地理區域市場，提供一可被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改善、替換或取代產品、技術或流程之事業；
- (t) 「潛在競爭者 (potential competitor)」係指一事業於無研究與發展合約之情況下，將實際而非僅就理論上有可能、於相對價格略微但永久上漲後，可能於3年內進行額外投資或其他必要轉換成本，以於相關地理區域市場，透過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改善、替換或取代一產品、技術或製程之供應之情況；
- (u) 「相關產品市場 (relevant product market)」係指可被契約產品改善、替換或取代之產品之相關市場；

(v) 「相關技術市場 (relevant technology market)」係指係指可被契約技術改善、替換或取代之技術或製程的相關市場。

2. 於本法規中，「事業 (undertaking)」以及「一方 (party)」應包括其各自之關係事業。

「關係事業 (Connected undertakings)」係指：

(a) 研究與發展合約之一方或多方，直接或間接存在下列情況之事業：

(i) 有權行使過半數投票權者；

(ii) 有權指派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或合法代表該事業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利者；或

(iii) 有權管理該事業事務者；

(b) 對研究與發展合約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 (a)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之事業；

(c) 對上述 (b) 點所述事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 (a)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之事業；

(d) 研究與發展合約之一方，與上述 (a)、(b)或(c) 點所述之一個或多個事業共同擁有之事業；或上述 (a)、(b)或(c) 點所述之二個或多個事業，共同擁有上述(a)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之事業；

(e) 上述 (a)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屬於下列各方所共同擁有之事業：

(i) 研究與發展合約簽約各方、或其屬於上述 (a) 至 (d) 點定義之各自關係事業；或

(ii) 研究與發展合約簽約之一方或多方、或其屬於上述 (a) 至 (d) 點定義之各自關係事業與其他第三方。

第 2 條

豁免 (Exemption)

1. 依據該條約第 101(3) 條、以及本法規條款規定，茲此宣告該條約第 101(1) 條規定，不適用於研究與發展合約。

本豁免規定之適用合約，包含該條約第 101(1) 條規範之競爭限制。

2. 第 1 項所述豁免規定適用的合約，於包括轉讓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簽約一方或多方、或 (to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OR to an entity) 簽約各方設立之法人個體，以執行共同研究與發展作業、付費研究與發展或共同開發作業之研究與發展合約；前提是此等條款不構成此等合約之主旨，而係與合約之執行，直接相關且必要者。

第 3 條

豁免條件 (Conditions for exemption)

1. 第 2 條所述之豁免，於符合本條第 2 至第 5 項規定之情況下適用之。

2. 研究與發展合約需規定，所有簽約方擁有完整權限，存取共同研究與發展作業或付費研究與發展作業之最終成果，包括因而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及專門技術，以於前述智慧財

產權及專門技術可取得時，儘快用來進行進一步之研究與發展作業。於簽約各方依據本法規規定，限制開發權利之情況下（尤其是在各自專精領域（where they specialise）之開發內容），可能因而限制該等成果之存取，僅得為開發之目的使用。此外，當非積極從事研究成果開發、提供研究與發展商業服務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或事業，參與研究與發展作業時，其得同意研究與發展成果之使用，僅為進一步研究之目的。研究與發展合約得事先（foresee）規範簽約雙方需互相補貼，以為進一步研究或開發之目的，而存取研發成果。然而，補償金額不得過高，而導致實質妨礙該等存取權限之情況。

3. 於未違反第 2 項規定之情況下，若研究與發展合約僅規範共同研究與發展、或付費之研究與發展活動，則研究與發展合約，應規範簽約各方同意互相就其各自所擁有之既有專門技術進行授權；前提是該等專門技術，是簽約另一方進行成果開發所不可或缺者。研究與發展合約得事先（foresee）規範，簽約雙方需就授權存取既有技術互相補貼，惟補貼金額不得過高，而導致實質妨礙簽約另一方存取權限之情況。

4. 任何共同開發作業，僅限於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構成專門技術之成果，且係屬生產契約產品或運用契約技術所不可或缺者。

5. 簽約各方於開發過程中，基於契約產品生產之專業分工所收取的費用，皆應依據簽約另一方所發出供應契約產品之訂單而收取之；除非研究與發展合約亦規範第 1(1) 條第 (m)(i) 或 (ii) 點規定之共同銷售，或簽約各方同意，僅契約產品之生產方得銷售。

第 4 條

市場佔有率門檻以及豁免期間

1. 若簽約各方非屬競爭事業，則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於研究與發展期間皆適用之。若成果係共同開發，則豁免規定應自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於歐盟內部市場發表之日起算，適用 7 年。

2.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簽約方，為競爭事業，則唯有在研究與發展合約，於下列情況下簽署時，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方適用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間：

(a) 就第 1(1) 條第 (a)(i)、(ii) 或 (iii) 點所述之研究與發展合約而言，研究與發展合約簽約各方，就相關產品及技術市場之合併市場佔有率，未超過 25%；或

(b) 就第 1(1) 條第 (a)(iv)、(v) 或 (vi) 點所述之研究與發展合約而言，就相同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出資方、以及出資方簽署研究與發展合約之所有簽約方的合併市場佔有率，未超過相關產品與技術市場之 25%。

3. 於第 1 項所述期間結束後，只要於相關產品與技術市場，簽約各方之合併市場佔有率未超過 25%，則豁免規定仍持續適用之。

第 5 條

惡性限制競爭條款（Hardcore restrictions）

第 2 條所規範之豁免，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獨立或與簽約各方所控制之其他要素合併後，會產生下列任一項目的之研究與發展合約：

(a) 無關研究與發展合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活動的執行，限制簽約各方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之自由者；或於完成共同或付費之研究與發展後，限制從事該領域相關事宜或相關領域研究與發展活動之自由者；

(b) 除下列項目外，限制產出或出售：

(i) 設定成果共同開發之生產目標，包括共同生產契約產品；

(ii) 設定成果共同開發之銷售目標，包括共同銷售契約產品之分銷、或依據第 1(1) 條第 (m)(i) 或 (ii) 條規定，進行契約技術之共同授權；

(iii) 構成開發作業之專業分工的行為；以及

(iv) 於簽約各方同意共同開發成果之期間內，限制簽約各方生產、出售、轉讓或授權與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競爭之產品、技術或製程之自由；

(c) 就契約產品或授權契約技術，限制出售予第三方之價格，除限制對現有客戶之售價、或現有授權之授權費外，成果之共同開發作業，包括依據第 1(1) 條第 (m)(i) 或 (ii) 條規定之契約產品之共同銷售、或契約技術之共同授權

(d) 除需對其他方進行成果之專屬授權情況外，就簽約各方可能被動出售契約產品或授權契約技術，限制銷售區域或授權客戶；

(e) 對於未以專業分工的方式，分配給簽約一方之區域或客戶，規定不得從事（或限制）積極銷售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活動；

(f) 規定應拒絕符合簽約各方各自所屬區域客戶之要求，或規定拒絕簽約各方以開發作業專業分工方式分配之區域或客戶的要求，且係將於歐盟內部市場其他區域行銷契約產品者；

(g) 規定讓使用者或零售商，難以向歐盟內部市場之其他零售商，取得契約產品。

第 6 條

排除限制 (Excluded restrictions)

第 2 條所規範豁免規定，不適用於研究與發展合約之下列義務：

(a) 於研究與發展活動完成後，就簽約各方於歐盟內部市場持有之研究與發展活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不提出異議之義務；或研究與發展合約到期後，就簽約各方於歐盟內部市場所持有、保護的研究與發展成果，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不提出異議之義務。且前述義務不影響簽約一方，就此等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提出異議時，提出終止研究與發展合約提議之權利；

(b) 不授權第三方生產契約產品或運用契約技術之義務，除非合約規範至少由簽約一方，就共同或付費之研究與發展成果進行開發，且此等開發作業，係與第三方合作於歐盟內部市場進行者。

第 7 條

適用市場佔有率門檻

下列規定，適用於第 4 條規範之市場佔有率門檻：

(a) 市場佔有率之計算，應以市場銷售量價值為準；若無法取得市場銷售價值資料，則可依據其他可靠之市場資訊（包括市場銷售數量），估計簽約各方之市場佔有率；

(b) 市場佔有率，應按前一年之資料計算；

(c) 第 1(2) 條第 2 項(e)點所述事業之市場佔有率，應按等比例分配予擁有該項 (a) 點所列權利或權限之每個事業；

(d) 若第 4(3) 條所述之市場佔有率，剛開始未超過 25%，惟後續超過 25% 水準、但未超過 30%者，則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自首次超過 25% 上限之年度起算，應持續適用 2 年；

(e) 若第 4(3) 條所述之市場佔有率，剛開始未超過 25%，惟後續超過 30% 者，則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自首次超過 30%之年度起算，應持續適用 1 年；

(f) 第 (d) 及 (e) 點合併不得超過二年之期間。

第 8 條

轉換期間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間，就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經生效、不符合本法規豁免條件、但符合編號 2659/2000 法規 (EC) 豁免條件規定之合約，並不適用該條約第 101(1) 條規範之限制。

第 9 條

有效期間

本法規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並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失效

本法規應對歐盟所有會員國具拘束力，且直接適用所有會員國。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於布魯塞爾(Done at Brusells)

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1] OJ L 285, 29.12.1971, p. 46.

[**]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第 81 條，變更為《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 TFEU）第 101 條。二條款內容實質相同。本法規所稱 TFEU 第 101 條，適當時應以 EC 條約第 81 條解讀之。TFEU 亦公布用語之特定變動內容，譬如以「聯盟（Union）」取代「共同體（Community）」，以及「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改為「歐盟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本法規將採用 TFEU 之用語。